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新聞稿

長江實業與富通銀行合推長江「富足」票據 潛在年息高達 18% 兼享額外無限上升潛力

[香港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與富通銀行香港分行(「富通銀行」)聯合宣佈,合作推出新一批股票掛鈎票據 - 長江「富足」票據(「票據」)。是批票據將包括港元票據及美元票據兩個系列。

長江「富足」票據的結構組合創新,將為投資者帶來具吸引力的潛在回報。票據除設有固定票息及有條件票息外,投資者更有機會於到期日額外享有最終表現最遜色股份之全部上升幅度。

是批票據與一籃子四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藍籌股份掛鈎,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 HK)、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6 HK)、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41 HK)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28 HK)。

票據詳情如下:

- 發售價為票據本金額 100%
- 最短投資期為三個月,最長投資期為一年
- 如於發行期後九個月贖回,票據之最高潛在總票息為 13.5%(適用於港元票據;或 14.1%,適用於美元票據),相等於年息 18%(適用於港元票據;或 18.8%,適用於美元票據)
- 票據包括:
 - 一次 4.5% 固定票息(適用於港元票據;或 4.7%,適用於美元票據),於第一季結束時支付
 - 加上兩次 4.5% 有條件票息(適用於港元票據;或 4.7%,適用於美元票據),分別於第二季及第三季結束時支付
- 倘籃子內每一股份之收市價於相關季度內的至少任何一個交易所營業日等於或超逾其初步價之 88%,則會派發有條件票息

- 此外，倘最終表現最遜色股份之最終價格等於或高於其初步價，而票據並無被提早贖回，則票據持有人有機會於到期日額外享有最終表現最遜色股份之全部上升幅度

倘籃子內每一股份截至相關季度估值日期止連續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其初步價之 98%，票據將於第一季、第二季或第三季結束時提早贖回。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將於相關票息支付日以現金收取 100% 本金額及任何固定或有條件票息。

是批票據的發行總額為港幣三億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期間(可更改而毋須預先通知)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發售。分銷商包括：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東亞銀行、集友銀行、創興銀行、中信嘉華銀行、大新銀行、富通銀行、恒生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豐明銀行、南洋商業銀行、大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新鴻金融集團、永亨銀行及永隆銀行；而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則擔任介紹代理。

是批票據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港元票據的最低申購額為港幣五萬元，而美元票據的最低申購額則為一萬美元。

長江實業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表示：「我們很高興再次與富通銀行合作。」

葉氏續說：「這一批票據與四大藍籌股份掛鈎，除了提供高達 18% 潛在年息(適用於港元票據；或 18.8%，適用於美元票據)外，還有額外的回報潛力。我們相信這批票據可吸引不同的投資者，為市民大眾提供一個投資好選擇。」

富通銀行亞太區企業銀行董事總經理施博禮先生表示：「此票據結構不但可以讓投資者在三個月後獲得固定票息，同時亦可在票據到期日後，有機會享有無上限的全部『上升幅度』。此外，獲得潛在票息的可能性較高；而本票據的現有敲入價和行使價，亦能為投資者提供雙重的緩衝保障。」

施氏續說：「長江實業及富通銀行上次合作推出的票據剛於今年八月到期，成功為投資者帶來全數的最高潛在回報。」

是批票據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屆時，票據在以下情況下將按其 100% 本金額以現金贖回：(1) 票據無被提早贖回，而最終表現最遜色股份的最終價格等於或高於其行使價(介乎其初步價之 77% 至 82% 之間)；或(2) 票據無被提早贖回，而籃子內每一股份在有關票據年期內的任何一個交易所營業日的收市價均高於其初步價(敲入價)之 68%。惟若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票據於到期日將以

交付最終表現最遜色股份實物股票之方式被贖回，而其價值有可能較票據之本金更少。此票據並不保本。

長江『富足』票據為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港幣一百億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的一部分，由長江實業全資附屬公司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並由長江實業作出擔保。富通銀行香港分行將作為是次發行票據的安排人及包銷商。

- 完 -

免責聲名及重要通知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為本票據之發行人。本票據並不保本及並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前，務須一併閱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發行章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計劃章程（一併為“章程”），以及發行章程中促請投資者閱讀與本票據有關之任何附錄；上述章程載述有關發行人、擔保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票據之重要資料，而我們將不會在此詳加說明。投資者可向任何分銷商索取各章程及查詢發行人有否就該等文件刊發任何附錄。本文件並非章程，亦非要約或邀請文件。本票據之發售及所有申請將僅以該等章程之規定辦理。

本新聞稿由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及富通銀行香港分行發出。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及富通銀行香港分行將對本新聞稿的發出及其內容負責。本新聞稿之發出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認可。證監會認可新聞稿件的發出並不表示其認可或推薦本票據。證監會不會對本新聞稿的內容負責。